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参股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截止2020年10月30日，除本次担保外，公司还存在以下担保事项：

序号	担保对象名称	审议的担保 额度（万元）	实际担保金 额（万元）	担保类型	担保期
1	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	3,500	3,500	连带责任保证	三年
2	赛力德舒适家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	1,500	0	连带责任保证	一年
3	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	500	500	连带责任保证	两年
4	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2,950	2,850	连带责任保证	一年
5	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	500	500	连带责任保证	两年
6	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5,000	0	连带责任保证	20 个月
7	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	1,500	0	连带责任保证	一年
8	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,500	0	连带责任保证	一年
9	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10,000	0	连带责任保证	三年
10	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	3,500	3,500	连带责任保证	一年
	合计	30,450	10,850		

前述累计担保加上本次担保，审议的担保金额为33,450万元，实际担保金额为13,850万元（不含已到期），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.80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2. 公司本次拟为参股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京峻”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湖北京峻的业务发展，解决其正

常经营和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。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持股 50% 的参股公司，其他股东同时进行反担保，且湖北京峻也出具了《反担保函》，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，可控性强。

3.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4. 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为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德军 谢获宝 刘林青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